



项 目 编 号 :

310115000260521112707-15356225

26 年排水泵站养护

招标文件 (正式稿)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5 月

2026年05月28日

2026年05月28日

目录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4
投标邀请.....	6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一）说明	12
1 总则	12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13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3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3
5 投标费用	13
6 现场踏勘	13
7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3
（二）招标文件	13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13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11 投标报价	14
12 投标有效期	15
13 投标保证金	15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5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四）开标与评标	16
18 开标	16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6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16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6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7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
24 评委评审	17
（五）询问与质疑	18
25 询问与质疑	18
（六）诚信记录	18
26 诚信记录	18
（七）授予合同	19
27 中标通知书	19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19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19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9
31 履约保证金	19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20

第三章合同条款..... 67**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4**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76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76
2 投标函格式.....	77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78
4 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80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80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82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83
8 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84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86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	88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89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93
1 项目实施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93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93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95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95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95

第五章项目评审..... 96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表.....	96
二、评委评审.....	99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

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6年排水泵站养护
- 2、招标编号：**310115000260521112707-15356225**
- 3、预算编号：1526-00029699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次招标范围为5座雨水泵站（含截流）、26座立交泵站及1台移动泵车的养护、运行、维修；负责5座雨水泵站（含截流）、26座立交泵站及1台移动泵车，排除设备故障、计划性维修、应急性抢修、备品备件、相关职业培训及落实行业检查所需内容。协同采购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处置突发性应急事件。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必须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26年排水泵站养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5、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范围内
- 6、服务期：服务期限为6个月，暂定起讫日期为2026年7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7、采购预算金额：9,598,900.00元（国库资金：9,598,900.00元；自筹资金：0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05-28**至**2026-06-04**，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6-23 09:3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2、开标时间：**2026-06-23 09:3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现场踏勘：2026 年 6 月 5 日 9:30 时（北京时间），集合地点：浦东新区峨山路 555 号，联系人：仲夏，联系方式：021-50530092。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555号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	200135	邮编：	200135
联系人：	仲夏	联系人：	曲冰、李星雨
电话：	021-50530092	电话：	021-68541155-964
传真：	021-50530092	传真：	68542614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26 年排水泵站养护	
6.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2) 地点：浦东新区峨山路 555 号 (3) 联系人：仲夏 (4) 联系电话：021-50530092	
7.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 10:00 时整（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7.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1 室	<u>（本项目不适用）</u>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本项目不适用）</u>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u>①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u> <u>②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u>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 ②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③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配备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 （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其他信息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4）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 （6）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u>90</u> 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元	<u>（本项目不适用）</u>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提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室 联系人：*****	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 <u>（本项目不适用）</u>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1、本条款所涉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条款所提及内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4）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 （5）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u>预算金额</u>； （7）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u>（本项目不适用）</u> （9）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u>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u>； ②<u>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u>； （10）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投标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12）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一下要求： ①<u>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 （16）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24.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	<u>（本项目不适</u>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用)

二、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如该项目组织踏勘，则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8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9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0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1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2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3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6 现场踏勘

6.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6.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6.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7.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影响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7.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7.3 和 9.1 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8.1.2 投标邀请

8.1.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4 项目招标需求

8.1.5 采购合同

8.1.6 投标文件格式

8.1.7 项目评审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9.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

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如果有）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

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文存在偏离、保留或者反对为非实质性响应。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

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22.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4 评委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4.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询问与质疑

25 询问与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68542111。

25.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5.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5.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25.6 投标人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诚信记录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26.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七）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4.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并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6 年排水泵站养护

3 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范围内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为5座雨水泵站（含截流）、26座立交泵站及1台移动泵车的养护、运行、维修；负责5座雨水泵站（含截流）、26座立交泵站及1台移动泵车，排除设备故障、计划性维修、应急性抢修、备品备件、相关职业培训及落实行业检查所需内容。协同采购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处置突发行性应急事件。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必须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4.2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6 个月，暂定起讫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专业分包。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资质）或经营范围，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5.3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

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5.4 分包不能解除中标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分包承担主体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作业负责，中标人对分包工作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5.5 中标人应与分包承担主体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分包合同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要求。

可以分包履行的内容：项目内包含的专业性维修：潜污泵泵机维修、电气设备维修、附属设备维修、土建设施维修。分包费用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30%。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的一类经费（日常养护）和二类经费组成，投标报价为上述二部分费用总和。其中一类经费（日常养护）为固定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二类经费为暂定价，非中标人所有，需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投标人本次投标自报单价及采购人确定的数量结算。

7.2 支付方式

采购人按中标金额支付本项目的养护经费，采购人按照养护设施量的增减及月度考核结果按实支付泵站一类养护经费，合同周期最后一个月对养护经费实际经费进行清算，并按清算数支付剩余养护资金。二类养护经费项目由养护单位根据具体实施情况，按定额要求进行项目结算，及时填写二类养护经费结算审核单报新区供排水中心进行审核。考虑实际用款进度、考核检查结果、二类经费资金量，定期按二类经费实际发生额结算，合同周期最后一个月根据监督考核评分结果完成支付。

本项目资金由新区财政预算安排，中标后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资金划拨，项目经费实际养护设施量增加或减少（新接管或报废泵站）及调整财政预算按上级部门核定为准，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和泵站考核结果，另行签订新接管泵站补充协议。新接管泵站金额不得超过中标价的 10%（具体金额以财政部门核定为准），超出 10%需另行招标。

7.3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

- (3) 《上海市防汛条例》（2010 年修正）
- (4) 《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5)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
- (6)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 (7)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8)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9)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12) 《关于加强本市城镇公共排水泵站运行维护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水务[2016]1802 号）
- (13) 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防汛泵站放江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沪水务[2021]104 号）
- (14) 《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泵站养护二类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浦供排[2024]62 号）
- (15) 《浦东新区排水管理所泵站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浦排[2019]3 号）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设施量清单

9.1.1 一类经费养护设施量清单

（1）雨水泵站养护一览表

序号	泵站名称	泵站地址	泵机流量 (m³/s)	泵机功率(kw)	泵机总流量 (m³/s)	泵机总功率 (kw)	泵机套数	接管年份
1	周东路	周东路 603 号	3.32	310	13.28	1240	4	2012
2	拱极路	佳祥路 16 号	2.25	190	9	760	4	2015
3	梓康路	德浦路 160 号	2.53	250	15.18	1500	6	2021
4	周康路	周浦塘桥旁	0.456	30	1.368	90	3	2014
5	关岳路	关岳路 56 号旁	0.456	30	1.368	90	3	2014

（2）截流设施一览表

序号	泵站名称	泵站地址	泵机流量 (m³/s)	泵机功率 (kw)	泵机总流量 (m³/s)	泵机总功率 (kw)	泵机套数	接管年份
1	周东路	周东路 603 号	0.06734	9	0.06734	18	2	2012
2	拱极路	佳祥路 16 号	0.025	3.75	0.025	7.5	2	2015
3	梓康路	德浦路 160 号	0.0271	4.7	0.0542	14.1	3	2021

（3）浦东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立交泵站一览表

序号	泵站名称	泵站地址	泵机流量 (m³/s)	泵机功率 (kw)	泵机总流 量(m³/s)	泵机总 功率 (kw)	泵机套 数	接管年份
1	航城路下立交泵站	机场镇星三村二队	0.14	22	0.42	66	3	1997
2	华洲路下立交泵站	机场镇陈胡村三队	0.22	30	0.66	90	3	1997
3	通城河通道泵站	川沙镇虹桥队	0.056	7.5	0.112	15	2	1998
4	大寨河通道泵站	机场镇民联七队	0.037	5.5	0.074	11	2	1998
5	康桥下立交泵站	康桥路 1833 号	0.18	30	0.54	90	3	2001
6	新桥港通道泵站	S20 新桥港交界处	0.022	5.5	0.044	11	2	2006
7	金谊河通道泵站	A20 金谊河交界处	0.022	5.5	0.044	11	2	2007
8	五洲大道高桥港立交泵站	五洲大道 140 号	1.69	185	5.07	555	3	2007
9	五洲大道张杨北路下立交泵站	浦星路 760 号	0.34	55	1.36	220	4	2007
10	吕家浜通道泵站	罗山路延长线吕家浜人行通道	0.04	5.5	0.08	11	2	2015
11	殷家浜通道泵站	罗山路延长线殷家浜人行通道	0.05	7.5	0.1	15	2	2015
12	浦东北路泵站	浦东北路航南路口	0.11	30	0.22	60	2	1999
13	小张家浜立交泵站	罗山路 4837 号(北蔡一六村)	1.51	130	4.53	390	3	2000
14	张杨北路咸塘浜泵站	张杨北路 3739 号	0.43	55	1.29	165	3	2007

序号	泵站名称	泵站地址	泵机流量 (m³/s)	泵机功率 (kw)	泵机总流 量(m³/s)	泵机总 功率 (kw)	泵机套 数	接管年份
15	申江路立交 泵站	龙东大道 2500 号	1.44	160	5.76	640	4	2016
16	浦东南路下 立交泵站	张杨路浦东南路口	0.152	30	0.608	120	4	2004
17	东方路下立 交泵站	张杨路东方路口	0.293	34	0.879	102	3	2004
18	羽山路下立 交泵站	羽山路罗山路口	0.09	15	0.36	60	4	2005
19	银城中路下 立交泵站	世纪大道银城中路口	0.11	22	0.33	66	3	2004
20	银城中路 (复线) 下 立交泵站	世纪大道银城中路口	0.042	13.5	0.126	40.5	3	2011
21	龙阳路立交 泵站	龙阳路 1138 号	0.683	115	1.366	230	4	1994
22	罗山路立交 泵站	罗山立交东南侧	0.9	130	1.8	260	4	1993
23	政环路立交 泵站	科技馆东南首	0.1388	45	0.5552	180	3	1999
24	远东	合庆镇勤昌村杨家宅 112 号	2.8	280	11.2	1120	4	1998
25	锦延路立交	/			0.375			2026
26	御桥路立交	/			0.97			2026

(4) 浦东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泵车信息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流量 (m³/h)
1	电源泵车	HAI5090XXH	1200

9.1.2 二类经费养护设施量清单

序号	维修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水费	吨	4000	
2	电费	千瓦时	1200000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开展代理购电工作的文件要求，2025 年平均电价为 0.8002 元，2026 年参照 2025 年单价计算。
3	通讯费	条	6	6 条宽带费报价，此费用为泵站办公网络费用
4	潜污泵泵机维修	套	≥ 3 台套	潜污泵 ≥ 3 台，需对轴承、机封等更换，对电机进行保养
5	电气设备维修	套	≥ 20 台套	泵站电器柜开关进行检修，其他自动化仪表进行更换等
6	附属设备维修	套	≥ 20 台	附属设备维修 ≥ 20 台，需对格栅、压榨机、电动头、闸门、行车、除臭等管道设备进行维修保养
7	土建设施维修	座	≥ 1 座	土建维修 ≥ 1 座，需对道路、墙面、屋面、雨棚等土建类设施维修

9.2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9.2.1 总则

中标人对合同条款中泵站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故障设施。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保持泵站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同时对市级排水部门给予免费使用的设施、设备、泵车等，给予必要的运维保养。

为更好地使用泵站养护经费，供排水中心根据泵站养护的行业特点和实际情况，将泵站养护经费分为一类养护经费和二类养护经费。泵站一类养护经费主要用于泵站基础性养护和运行工作，包括人工费、施工管理、绿化养护、沉渣清运和设施设备的日常保养维修、应急抢修、备品备件采购、设备年检、职业培训等其他行业规定工作，以及虽未纳入当年度二类经费养护项目计划清单、但须及时维修的设施设备问题。（一类经费约占总经费 65%）。

泵站二类养护经费主要用于：水、电、通信费的支付、泵站设施设备计划性维修工作。计划性维修包括：主要设备维修、土建及附属设施维修、标化建设提升改造等。确保泵站设施完

好率达到 98%以上，保障城市防汛安全。（二类经费约占总经费 35%）。

9.2.2 基本工作

9.2.2.1 运行管理

(1)泵站实行封闭式管理，按规定备齐养护人员，24 小时有专人值守，按规定穿戴劳防用品。中标人项目部在非汛期安排人员值守并巡视各泵站运行情况，汛期安排专人（不可与泵站养护值班人员兼职）值守并巡视各泵站运行情况，突发性、灾害性天气，按照相关规定安排足够数量的专职人员到岗。

(2)负责浦东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管辖范围内的雨污水泵站运行、养护和防汛工作，确保管理泵站设备设施的完好及安全运行。

(3)定期对泵、格栅、电动阀门等部件严格按设备的操作程序、技术规范及泵站的实际情况进行清洁加油及维护保养。

(4)各类工作有台帐记录。按计划对管理范围内的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管理、检修，维护和保养。

(5)对管理范围内的污水泵站根据需要定期组织清淤，确保泵站运行正常。

(6)根据《上海市防汛泵站放江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有关要求，对新接管雨水泵站集水井水样进行定期取样化验，由专业单位出具检测报告，并按要求填报相关报告表。

(7)管辖范围泵站使用工具，易耗件（备品备件）的采购及维护工作（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8)根据采购人要求，合同起始一周内完成养护项目内所涉及设施设备的日常养护维修计划编制工作，以及日后相关修订、完善制度工作。

9.2.2.2 防汛防台工作

(1)根据泵站防汛工作的实际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防汛抢险物资，养护机械及相关配件材料，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带离泵站或仓库，确保日常管理和突发事件的应急需要。设备的日常维护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2)编制防台防汛及排险的处置预案，准备好抢险物资、车辆、组织成立 5 人以上应急救援队伍（同时配置 1 辆带公司标识，载重 ≥ 2.5 吨、沪牌（非沪 C），可携带抢险物资），一旦发生险情，及时向管理单位报告并积极组织抢险，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内。

(3)防汛期间，中标人无条件服从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及有关部门的指挥，按照指示及要求，做好防汛抗台工作。

9.2.2.3 水泵机组的管理

(1)截流泵站每天需按水位情况开泵排水，保证各泵站正常、安全运行。雨水泵站根据预警信号和突发性事件处置预案要求，做到泵站“本地开泵”，严禁“自动”开泵运行。

(2)水泵机组及相关机电设备的使用操作、维护、保养和检修规范，确保设备完好及正常运

行。

(3)累计运行时限超过相关规定的水泵，根据《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对水泵设备进行起吊检修及保养工作。

- ①水泵维护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 ②水泵检查、维护时，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人身与设备的安全。
 - ③泵站相关设备及管配件外表每年一次除锈及作防腐刷漆处理。
 - ④设备维护，检修后做好完整的检修，维护记录。
 - ⑤水泵盘车检查时，水泵叶轮及电机转子不得有碰擦及轻重不均匀现象。
 - ⑥弹性联轴器的轴向间隙和同轴，符合产品的技术要求。
 - ⑦水泵机组轴承润滑良好。采用稀油润滑轴承的机组，检查轴承箱的机组，检查轴承箱的油位，指示正常。
 - ⑧主泵机组填料函泄水符合要求。
 - ⑨水泵机座、泵体管道链接螺栓紧固。
 - ⑩进、出水管路畅通，进水水位高于水泵最低运行水位。
 - ⑪检查水泵机组的电压、电流、流量、扬程是否在规定范围内。
 - ⑫水泵机组在运行中转向正确，运行平稳，无异常震动与噪声，连接法兰处无漏水。
 - ⑬采用油轴承的机组，检查运行前后油位变化的情况，不过高或过低，否则查明原因。
 - ⑭确保填料函处有少量滴水，但不滴水成线。填料函处泵轴无偏磨过热现象，温度不大于50℃。
 - ⑮运行时，检查轴承与电机定子绕组的温度以及机组油腔内的含水率，均在正常范围内。
 - ⑯机组的轴封机构处渗漏水符合要求。
 - ⑰做好机组轴承、机械密封的润滑工作，适时加注或更换润滑油脂，润滑油脂的牌号符合规定。
 - ⑱检查与调换填料密封的填料，并清除填料函内的污垢。
 - ⑲检查与养护机组油、水系统等辅助设备，确保其工作正常与可靠。
 - ⑳检测潜水泵电动机绝缘电阻及温度、泄漏、传感器及参数。
 - ㉑按低压电气设备的要求，维护潜水泵机组配套的电控箱。
 - ㉒检查水泵设备叶轮气蚀磨损量是否在规定范围内，确保叶轮完好，无缺损，工作正常。
- 清洗与维护半调节水泵机组的叶片固定装置。叶片角度定位准确、牢固。
- ㉓检查水泵电缆无破损，如发现破损问题及时更换;检测潜水泵专用保护装置，符合产品技术要求。

9.2.2.4 电气设备的管理

- (1)严格遵守有关检修规程及其他相关规定。
- (2)定期对电气及控制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负责控制系统的校验，对发现的故障认真分析原因并及时加以排除，确保电气系统设备安全和正常运行。
- (3)如需进行检修、倒闸、进线等高压作业严格按照国家电网公司<电业安全工作规程>执

行。认真填写工作票，并经负责人审核许可方可执行。同时操作过程中至少两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才能进行，且由无任何兼职的监护人专职监护。

(4)日常维护及二类维修更换下来的整件设备由中标人集中存放，采购人请国有资产评估单位评估后回收，回收资金由采购人上缴国库。

(5)所有各项工作有台帐记录。

9.2.2.5 建构物的管理及消防管理

(1)负责相关附属建(构)筑物的保洁等。

(2)保持管理范围内垃圾、杂物的清除、杂草清除及保洁等工作。

(3)投标人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与消防安全管理人，并报采购人备案。投标人明确并落实逐级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负责配备合规、足够、有效的消防灭火器材，消防灭火器材符合国家消防行业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各类消防台帐。投标人明确专人负责管辖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器材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及更新，确保消防器材随时处于可用状态。

9.2.2.6 泵车的养护与管理

投标人明确泵车的使用人员，做好泵车的相关养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的燃油费、保险、养护、年检等），并配合市、区级的防汛安排。

9.2.2.7 安全生产与治安保卫

(1)根据安全生产法规与泵站安全相关规定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编制雨污水泵站“一站一案”预案，应急抢险预案实施细则，落实应急预案各项措施。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台账，切实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泵站安全运行，做到安全生产无事故。

(3)做好管理区治安保卫工作，防止发生盗窃与各类治安案件；抓好消防安全工作，防止发生火灾事故；

(4)协助采购人完成其他各项安全工作。

9.2.2.8 应用场景

(1)根据浦东新区经济运行综合监管要求，对雨水泵站设施及监管平台进行日常维护。

(2)按要求补充缺失智能发现视频设备等设备进行完善和维护。

(3)按照行业规定对泵站进行“标准化”管理，未达标泵站按要求进行规范完善。

9.2.2.9 调度室设置与维护

根据泵站防汛及污水输送需求，中标人设置调度室对泵站运行进行调度，调度室配备相应专业人员。

9.3 日常养护基本要求

9.3.1 养护管理原则

(1)本项目确定中标人后，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管理合同，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签订委托管理合同的同时，与采购人签订廉政协议和安全协议。

(3)中标人在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各种信息、资料，按采购人要求及时上报其管理部门。

(4)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并经考察选定的本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调换和撤离。中标人遵守并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对中标人中不称职及违反管理制度和要求的有关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对其进行处理和撤换，中标人无条件执行。

9.3.2 中标人职责

(1)中标人根据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管理实施方案，对其受托管理项目的安全可靠、正常运行负全部责任。

(2)中标人负责保护好其管理范围内设施、设备的完好，如由于管理操作失误造成设施、设备损坏或因中标人维修不及时而造成的损失（如消防管漏水、生活水管漏水、偷电等），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3)中标人提供符合采购人所要求的一流服务，并且不定期地开展满意度调查，如因中标人管理操作人员没有执行采购人的管理规定，达不到采购人管理质量要求的，则将依据采购人制定的有关考核办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4)中标人严格按已确认的管理实施方案进行，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若发现有不符有关规定或未全面响应有关招标文件、相关合同内容的，由采购人发出整改通知，中标人无条件接受，并做到及时整改。

(5)中标人对其员工加强安全教育，实行文明作业，并对员工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如发生工伤等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调查、处理、统计、上报，采购人协助处理，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6)备品备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本次报价一类费用内，包干使用。

(7)中标人承诺做好行业管理的托底工作。

(8)中标人不得随意将本项目涉及的泵站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等挪作他用，严禁私接（外借）水电，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

9.3.3 项目管理要求

(1)中标人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提供服务，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项目监理（造价）单位（若有）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2)选定的本主要负责人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3)文明管理：中标人在项目服务期间，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管理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

留缓付项目款的权利。

（4）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期间，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采购人。

（5）中标人按照排水行业管理规定，做到熟悉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的管理模式，应急状态下配合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管辖泵站服务区域内在排水系统设计标准以内无积水，暴雨强度超过排水系统标准时积水少、退水快。

（6）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保证周边泵站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中标人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中标人无条件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安全目标：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杜绝重大伤亡事故，控制工伤频率。无重大设备、管线事故。

（8）若在养护期间发生因管理不善引起的投诉及举报电话及相关事件，发生的返修、改善保护措施（保修期外的）的由中标人负责处置（所需费用含本项目报价）。

（9）泵站操作人员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人员对站内设备进行操作。

9.3.4 泵站运行维护的基本要求

（1）泵站配备 24 小时管理人员值守，机械、电气设备设施运行完好率符合下表规定：

设备设施名称	完好率	设备设施名称	完好率
各类水泵	98%	高压电气设备	100%
格栅除污机、闸门等辅助设备	98%	低压电气设备	100%

（2）值班人员每天不少于三次对泵站电气控制柜电压电流、信号指示的显示状态；水泵、电机工作状态；集水井水位巡视；巡视人员做好泵站机械、电气设备、附属设施保洁维护工作及巡查记录。

（3）暴雨台风期间雨水泵站保持低水位运行，集水井池水面无大型漂浮物，避免格栅前后水位差；进水口管道淤积深度小于等于管径的 1/5。

（4）高低压开关柜室、变压器室除每天巡视外，还需每周不少于一次夜间巡视，特殊情况增加巡视次数（如恶劣天气后）。高压开关柜室、变压器室不允许渗水，门、窗、照明完好，百叶门窗镶有防范小动物的细钢丝网；室内通风良好，在高温季节室内温度通过降温措施控制在 40℃；电缆沟密封可靠无渗水，室内电缆沟内无渗水。

（5）项目部严格按照“一站一预案”执行外，还需在暴雨、台风期间加强值班；接到泵站服务范围内道路积水等报告后，由项目部通知相关道路养护单位做好临时处置措施。

9.3.4.1 泵站管理界面划分

（1）物理界面：泵站围墙内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和公共设施，及其附属物（含泵站进出水管）。

（2）设备界面：

- 强电：10kV 伏电力公司进户脱落开关上桩头；380V 电力公司进户表箱。
- 供水：进户水表后第一个阀门至末端的管线及用水设备。

- 排水：站内建筑物排水设施、雨污水排水设施至汇入市政管网雨污水井（河道排放口）之前的管线。

- 通讯：站内弱电机房进线配架及此后的网络通讯线路。
- 监控：站内监控系统。
- 消防：站内消防自动报警控制系统、消防器材、消火栓。
- 安防：站内安防系统。

9.3.4.2 泵站运行养护要求

9.3.4.2.1 设施设备

（1）进出水设施设备

①闸（阀）门及启闭装置

- a. 启闭装置机座固定牢固，外观无积灰、油渍、脱漆、锈蚀；
- b. 减速箱无渗油、无异声；
- c. 螺杆润滑良好，螺牙无损坏，升降灵活，无卡阻突跳；
- d. 手、自动切换装置完好；
- e. 动力、控制电缆接线、接插件完好无松动；
- f. 行程开关完好、过力矩保护及连锁装置有效；
- g. 全开、全闭和转向标注清晰，闸（阀）门启闭灵活到位；
- h. 电控箱及箱内器件完好，接线可靠接触良好，无积灰锈蚀，接地良好，控制有效。

②集水池（格栅井）

- a. 水面上无大块浮渣，平台清洁无杂物积水；
- b. 池壁、横梁混凝土无严重剥落、裂缝、腐蚀；
- c. 扶梯栏杆完好，无缺损锈蚀；
- d. 照明完好，灯具不脱落；
- e. 水位标尺固定牢固，数字清晰、显示正确。液位计清洁、检测正确。

③格栅及除污机

- a. 格栅固定牢固，无松动、变形、脱落，栅条无锈蚀起壳剥落；
- b. 栅条上无垃圾覆盖；
- c. 除污机整机清洁，无积灰、油污、锈蚀；
- d. 传动部件润滑良好，减速器、液压箱无渗漏油；
- e. 机座机架固定牢固，无松动歪斜；
- f. 驱动机构完好，正常无异声；移动机组行走机构完好、定位正确；
- g. 齿耙刮板无垃圾搭挂，正常、清污有效；
- h. 钢丝绳油润充分，松紧适度，卷筒上固定牢固，排列整齐，无爬绳、偏档、咬边等现象；

- i. 电控箱及箱内器件完好，接线可靠接触良好，无积灰锈蚀，接地良好，控制有效。

④皮带输送机或螺旋压榨输送机

- a. 整机清洁无积灰、积水、油污、锈蚀；
- b. 平稳，输送、压榨有效；
- c. 电控箱及箱内器件完好，接线可靠接触良好，无积灰锈蚀，接地良好，控制有效；
- d. 皮带输送机主从动轴承润滑良好，运转正常无异声；皮带无跑偏打滑，垃圾不跌落，

电机不发热，输送有效；

e. 螺旋压榨输送机减速器不渗油，正常无异声，电动机不发热，输送压榨有效；槽内无卡阻，螺旋支承轴承润滑良好，运转正常无异声。

⑤高位井或压力井

a. 高位井扶梯、栏杆、盖板无缺损，铺设平整牢固，无裂缝、渗冒水；

b. 压力井密封良好，无渗漏水，盖板和螺栓无锈蚀缺失、紧固有效，盖板及周围无积水；

c. 室内外照明良好。

（2）水泵机组

①干式泵

a. 有名称编号、整机清洁，无积灰、油污、锈蚀，铭牌清晰；

b. 联接螺栓无缺失、紧固有效，无渗漏水；

c. 轴承润滑良好，油标清晰，油色油位正常，时轴承无异声；

d. 冷却水系统完好，管路部件无渗漏水；

e. 填料涵盖板平整，轴封有效，开泵时滴水不成线、不过热，停机无渗漏水；

f. 弹性联轴器间隙符合规范规定；

g. 开泵时机组运转平稳，无异常振动，电流正常；

h. 停泵瞬间拍门关闭声正常，机组不倒转，泵轴惰走时间正常；

i. 电机接线盒内绝缘子固定牢固，绕组引出线与电缆连接接触面足够并紧密、不发热，绝缘包裹完好；

j. 电机护网及螺丝齐全，紧固有效；

k. 接地线连接可靠；

l. 电机绕组绝缘电阻值符合规范规定，有测试记录；

m. 电机座框架地脚螺栓固定牢固，开车不晃动；

n. 有试车制度，并有执行记录；

o. 高压电机按规范要求进行预防性试验，有电试计划，执行记录和试验报告。

②潜水电泵

a. 有编号，整机（井筒、盖板、排气阀、转接箱、导向轨、起吊链）清洁，无积灰油污、锈蚀、渗漏水，铭牌清晰；

b. 连接处（井筒底座、井筒、三通盖板）连接螺栓齐全、紧固有效，耦合器耦合有效，无渗漏水；

c. 底座及穿墙处无渗漏水；

d. 主、控电缆引出处密封良好，无渗漏水；

e. 水泵引出电缆在转接箱或控制柜的连接紧固有效；转接箱和控制柜内无积灰渗水，连接电排不锈蚀，不发热氧化；

f. 水泵控制器完好、控制有效，电泵温度、泄漏传感器完好，在水泵控制保护器上显示无异常；

g. 开泵运转时，无异声和异常振动，电流正常；

h. 电机绕组绝缘电阻值，符合规范规定并有测试记录；

i. 停泵瞬间，拍门闭合声响正常，柔性止回阀闭合有效；

j. 排气装置或排气阀完好；

k. 按规定周期检查油室油量、油色、油质，并有记录。

（3）变配电设备

②电源

a. 两路电源供电可靠，二级负荷，备用率不低于 50%；

b. 接线方式:高压单母线分段联络或单母线分段不联络，低压单母线分段联络，高低压单母线分段联络时，均需有可靠有效的连锁装置；

c. 有供配电一次系统图或供配电一次系统模拟屏，并与装置一致。

d. 变压器（油浸式或干式变压器）。

● 油浸式变压器

a. 整机（箱体、油枕、放油阀、箱盖、散热器、套管、瓦斯继电器、安全气道、防爆膜、呼吸器、温度计、护网）清洁，无积灰、油污、渗漏油，铭牌清晰；

b. 油标清晰，油色、油位、油温正常，散热良好，无异声；

c. 高低压套管，无破损、渗油、放电痕迹；

d. 安全气道防爆膜完好，瓦斯继电器正常，无报警；

e. 温度计完好，控制有效，温度信号正常，无报警跳闸；

f. 分接开关位置恰当，电压正常；

g. 呼吸器完好，干燥剂不变色，油杯盛油恰当；

h. 密封良好，无渗漏油渍及污垢；

i. 母排相序色正确、连接紧固，接触良好无发热氧化放电痕迹；

j. 中性点、器身座接地良好；

k. 护网无积灰、锈蚀、固定牢固；

l. 有清扫及预防性试验计划，并有执行记录和报告。

● 干式变压器

a. 整机（外壳、箱体、器身、瓷瓶、风机、温度计）清洁，无积灰、污垢、锈蚀，铭牌清晰；

b. 正常，无异声；

c. 温度计完好，显示正确、温升正常；

d. 绕组表面无凝露水滴；

e. 风机系统完好，温控有效；

f. 高压绕组进线分接头选用合适，电压正常；

g. 环氧表面无气泡、裂痕、爬弧放电痕迹；

h. 变压器防护箱内照明良好，视窗完好清洁；

i. 高低压绝缘子无积灰、裂痕、放电痕迹，固定牢固；

j. 高压 Y/Δ连接导体不变形，绝缘护套无破损；

k. 母排相序色正确，接连紧固，接触良好，无发热氧化、放电痕迹；

l. 中性点、器身座、防护箱接地良好；

m. 有清扫及预防性试验计划，并有执行记录和报告。

②开关柜（箱）

a. 柜号、功能标注正确，柜（箱）内外清洁，无积灰、油污，漆色不脱落，铭牌清晰；

b. 柜（箱）面板（指示灯、按钮、电表、开关、继电器等）器件完好，功用标注正确；

- c. 柜内照明及电加热器完好，视窗完好清洁；
- d. 柜（箱）内元器件完好；
- e. 母排相序色正确，连接紧固可靠，无发热氧化、放电痕迹，支持绝缘子无积灰、裂缝、放电；
- f. 操作机构完好，操动可靠；
- g. 基础槽钢、柜（箱）及门接地可靠；
- h. 柜（箱）门关闭锁好，钥匙管理规范；
- i. 标示牌悬挂正确无误；
- j. 低压开关及热继电器整定值正确；
- k. 高压柜有清扫、电试计划，并有执行记录和报告；
- l. 启动柜完好，控制有效。

（4）仪表自控设备

①仪表

● 雨量计

- a. 记录仪（外盖、机内部件，电源）清洁，无积灰污垢；
- b. 承水器无尘土、草枝树叶、虫窝堵塞管道滤网；
- c. 雨量钟走时正确，阻尼管不缺油，电源电压正常；
- d. 记录笔完好，记录清晰，记录值和计数值一致；
- e. 翻斗或浮子运动灵活；
- f. 每周 1 次例保，每年 1 次校验，并有记录。

● 液位仪

- a. 液位仪，传感器及支架无积灰、污垢、锈蚀、安装牢固；
- b. 电缆进线处密封良好，无渗水；
- c. 液位显示值与实际水位一致；
- d. 传感器，每月 1 次例保，每年对零点及量程校正 1 次，并有记录。

● 硫化氢（H₂S）测定仪

- a. 传感器及支架无积灰污垢锈蚀、安装牢固；
- b. 传感器（探头）保洁每月 1 次，委托有资质机构每年 1 次年检，并有记录；
- c. 测量显示清晰、正确，报警装置可靠。

②自控设备

- a. 计算机、触摸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远程终端单元（RTU）、通风设施及接口完好，并应每周检查，定期维护，清洁无积灰；
- b. 接地防雷设施完好；
- c. 控制系统接插件和设备连接可靠；
- d. 故障声光报警系统完好，每年 1 次年检，并有记录；
- e. 系统可靠，数据传输正常、调阅方便正确；
- f. 防火墙隔离安全可靠，禁止连接互联网；
- g. 定时杀毒及时更新；
- h. 数据定期备份，并妥善保存。

（5）辅助设备

①起重设备

- a. 起重重量标志清晰，桥式起重机有年检合格证，电动葫芦有维保记录；
- b. 外观清洁，无污垢、定置停放；
- c. 吊钩防滑装置完好，升降限位行走机构运动灵活，断电制动可靠；
- d. 钢丝绳索具完好，油润充分，无锈蚀；
- e. 电控箱和手动操控器可靠；
- f. 有电指示装置完好，接地线明接可靠。

②通风机和除臭装置

- a. 通风机和除臭装置清洁，进出风口无积灰、污垢、阻塞、锈蚀；
- b. 通风机和除臭装置收集系统管路连接良好，无脱落泄漏；
- c. 通风机和除臭装置风机轴承润滑良好，无异声；
- d. 电控箱及箱内器件完好，接线可靠接触良好，无积灰、锈蚀，接地良好，控制有效；
- e. 有保养计划，并有执行记录。

（6）其他设备设施**①集水井垃圾收集器**

- a. 收集器定时清捞并定期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②出水口拦网

- a. 拦网定时清捞并定期维护，保证设备功能正常。

9.3.4.2.2 管理**（1）记录****①值勤记录**

- a. 使用统一的值勤记录簿；
- b. 正确填写各项内容，无涂改。

②交接班记录

- a. 专用交接班记录本；
- b. 记录完整、正确。

③巡视记录

- a. 专用巡视记录本；
- b. 记录完整、正确。

④三线记录

- a. 雨量记录纸完整齐全、清洁；
- b. 水位曲线完整、齐全；
- c. 开泵曲线完整、齐全。

⑤来电来信来访记录

- a. 专用来电来信来访登记簿；
- b. 记录完整清晰（含时间、单位、人员、事由）。

⑥设施设备保养清扫记录

- a. 专用的设施设备保养清扫记录簿；
- b. 记录完整清晰（含保养清扫时间、内容等）。

（2）上墙资料

①排水系统管辖范围图

- a. 内容完整（含系统内主要干管的管径、分布、流向）；
- b. 相邻系统的关系；
- c. 系统内积水点。

②泵站平面布置图

- a. 站内构筑物的位置；
- b. 站内闸门位置、作用。

③泵站剖面图

- a. 正确反映泵站的立面布置情况；
- b. 标明启泵水位、停泵水位、技术水位和进出水管管底高程。

④泵站管理制度

- a. 岗位责任制；
- b. 交接班制；
- c. 巡视检查制；
- d. 设备维护保养制。

（3）台帐

- a. 水泵（含型号、流量、扬程、功率、台数、制造厂、出厂年月、检修时间）；
- b. 电机（含型号、功率、电压、电流、转速、台数、制造厂、出厂年月、检修时间）；
- c. 变压器（含型号、容量、高、低压侧电压、电流、联接组别、台数、制造厂、出厂年月、保养、检修时间）；
- d. 开关柜（含高压柜：柜名、台数、制造厂、出厂年月；低压柜：柜名、台数、制造厂、出厂年月、保养、检修时间）。

9.3.4.2.3 安全管理**（1）变配电所的四防一通****①防汛**

- a. 变配电室地坪、墙脚、电缆沟无渗水、积水；
- b. 变配电室有进水可能的门设置拆装方便、阻水有效的挡水板。

②防雨雪

- a. 屋顶、墙面无渗漏水渍；
- b. 百叶窗、通风口、门窗缝隙无雨水飘入痕迹；
- c. 墙外落水管路完好、畅通。

③防火

- a. 变配电室内、外严禁堆置杂物、易燃品或作仓库；
- b. 按面积火源介质配置适用的灭火器及黄砂桶，灭火器放入灭火箱内，灭火箱定位放置，箱内设有点检卡，并有执行记录。

④防小动物

- a. 护网百叶窗无锈烂孔洞，墙无孔洞，门窗完好，关闭有效；
- b. 电缆沟电缆进出处封堵严实，电缆盖板无缺损及缝隙；
- c. 开关柜底板封堵完好，电缆进出处封堵有效。

⑤通风

- a. 变配电室通风口、百叶窗等处无堆物堵塞；
- b. 室内外通道畅通，无杂物堆置；
- c. 通风机完好。

（2）安全用具

- a. 安全用具配置齐全有效（含绝缘手套、绝缘靴、绝缘毯、放电棒、接地线、验电器、安全标示牌等）；
- b. 按规范规定，对高压安全用具进行预防性试验，有试验计划及执行记录（绝缘手套、绝缘靴、验电笔半年 1 次，其余 1 年 1 次）；
- c. 试验结果有试验日期、合格标识；
- d. 接地线及存放处均有编号，并一一对应，有使用记录。

（3）安全警示

- a. 按 GB2893《安全色》规定，消防设备、机器转动部件的裸露部分、起重机吊钩、紧急通道、易碰撞处、易坠落处或有危险的器材应绘制规定的安全色。如：扶栏、扶梯、台阶、井、洞口等；
- b. 按 GB2894《安全标志》规定，站内可能发生坠落、物体打击、触电、误操作、机械伤害、燃爆、有毒有害气体伤害、溺水等处设置安全标志。

（4）安全防护

- a. 配置齐全有效的安全防护器具。如：应急灯、硫化氢（H₂S）防毒器具、灭火器、电气安全用具、安全标示牌、遮栏、挡水板、砂袋等；
- b. 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的组织措施：工作票制度、工作许可制度、工作监护制度、工作转移终结制度等，并有执行记录；
- c. 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的技术措施：停电、验电、装设接地线、悬挂标示牌和装设遮栏等，并有执行记录；
- d. 孔洞、集水井等处的栏杆扶梯设置齐全有效；
- e. 有可能进水的门，设置拆装方便、阻水有效的挡水板。

（5）应急预案

- a. 有突发事件及防汛应急预案；
- b. 有演练计划及执行记录。

9.3.4.2.4 站容站貌

（1）室外环境

①道路场地

- a. 道路平整畅通、洁净、无杂物堆置；侧石齐全完好，无缺损；井盖无缺失碎裂，雨水口无堵塞。
- b. 场地无积水，无杂物堆置，无卫生死角。

②绿化

- a. 绿地养护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二级标准；定期修剪整齐；
- b. 绿化内无杂草枯枝垃圾。

③室外照明

- a. 门灯、雨棚灯灯罩无碎裂脱落，光源、开关完好；
- b. 路灯、庭园灯灯杆无歪斜，灯头无脱落，光源、开关完好。

④建筑

- a. 围墙无开裂、倾斜、涂鸦；栅栏无空缺、锈蚀；大门无脱漆、锈蚀，牢固完好，开关活络；
- b. 房屋外墙无裂缝，粉层贴面无起壳脱落，涂料颜色均匀柔和；门窗牢固、完好，洁净明亮，开关活络；
- c. 天沟、落水斗、落水管牢固，无脱落阻塞，墙面无水渍污垢。

（2）室内容貌

- a. 生产、管理、生活用房洁净，无积灰、烟蒂、蛛网、痰迹；生活用房无蟑螂、苍蝇；室内及通道不堆置杂物、无卫生死角、通道畅通；
- b. 天花板、墙面、井壁无开裂；粉层无起壳剥落、无渗漏水渍，涂装色泽柔和；
- c. 泵室无积水、污垢，底板无渗漏水；
- d. 走道板完好无缺、平稳牢固、防腐漆色完好；
- e. 扶梯、栏杆完好、牢固，无锈蚀，油污；
- f. 上墙资料布置整齐有序、牢固、完整协调，无乱张贴；
- g. 桌、椅、器具摆放整齐，无积灰；
- h. 备品备件定位放置，并有标识；
- i. 微波炉、冰箱定位放置，内外洁净，插头座完好；更衣柜定位放置，柜内物品放置有序，严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入柜；
- j. 盥洗室卫浴洁具完好，无污垢、无积水，闸阀、龙头和水箱无滴漏水；
- k. 无晾晒衣物。

9.3.4.2.5 绿化养护内容及要求：

绿地养护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二级标准。保证泵站范围内绿化清洁、无破损、践踏，侵占绿地现象。负责泵站范围内（含养护不当）苗木绿化补种工作，确保绿化成活率 98%，绿化灭虫除害控制率 100%。

9.4 投标人提供下述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泵站运行养护，满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服务目标和承诺的保证措施、组织管理体系、拟投入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配备、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9.5 其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按照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泵站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及设备操作规程（试行）》的规定执行，还需编制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合同签订 1 周内提交采购人）。

9.5.1 组织管理

- （1）组织机构
- （2）汛期工作制度
- （3）请示报告制度
- （4）工作总结制度
- （5）工程大事记制度
- （6）运行值班制度
- （7）学习培训、考勤、奖惩制度
- （8）备品备件（仓库）管理制度

9.5.2 安全管理

- （1）安全工作制度
- （2）事故调查与报告制度
- （3）学习、演练制度

9.5.3 运行管理

- （1）运行调度管理制度
- （2）计算机监控系统管理制度

9.5.4 岗位职责

- （1）项目经理（副）岗位职责
- （2）安全员岗位职责
- （3）技术负责人岗位职责
- （4）工程师岗位职责
- （5）统计员岗位职责

9.5.5 管理的前期准备工作

在接到中标通知后至采购人正式委托管理前，中标人必须完成以下工作（但不限于下列工作）：

- （1）机构设置、岗位设置与人员配置；
- （2）技术培训；
- （3）最终确定管理方案，包括日常维修、维护、保养计划；
- （4）编制完成管理制度：投标人在合同签订一周内编制并完善全套操作规程及规章制度，并经采购人审定批准后方可执行。此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符合上海市有关法令法规文件，同时结合实际情况和符合采购人的有关管理制度和规定。
- （5）制定各部门、岗位的职责及操作规程等；
- （6）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开始时间前 5 日内完成泵站接收手续并派驻项目负责人熟悉服务泵站情况，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维修人员及值守人员进泵站学习操作，参与项目移交的各项准备工作；（中标人将提前进驻泵站学习操作费用综合考虑纳入投标报价，中标后不得以此为由要求采购人另外支付费用）。
- （7）合同签订后常用设备、备品备件 1 月，全部到位。
- （8）投标人根据管理相关标准，并结合管理要求及特点，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所有有关委托项目管理的规范、规程、规定、标准及有关内容的清单，并以此清单所列文件作为今后委托管理的主要依据之一。

9.6 安全生产要求

- （1）中标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中标人需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采购人备案。
- （2）中标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消防及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本项目中不发生重大伤亡和火灾、爆炸事故。
- （3）中标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和消防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 （4）中标人因疏于安全施工、消防管理和各类安全设施配置不全等因素，泵站设备设施运

行过程存在违章违法作业所发生安全和消防事故并且造成人员伤亡的，中标人需立即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在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及时限向当地劳动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根据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中标人需派专人组成事故调查小组，并负责做好安抚伤亡人员家属工作，事故损失及赔偿责任均有中标人负责。

9.7 文明施工要求

（1）中标人在泵站设备设施运行维护中需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设备安装中的文明施工。

（2）中标人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建立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做好设备安装现场的整洁与规范。

（3）中标人负责施工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10.1 人员要求

10.1.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岗位与专业相符，且配置人员的能力与岗位相称。

（2）身体健康，遵守规章制度，服从领导，责任心强。

（3）所配置的专业人员具备所在岗位相对应的有效证书，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具备相应的操作证书。

（4）投标人设置单独部门负责项目管理工作，项目经理（主管）、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设置经采购人认可，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能随意更换。

（5）项目管理人员，拟派项目负责人常驻托管泵站运营项目部，维保期间不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变更，不得在他处任职，只能服务于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保持手机 24 小时畅通，离开项目部向采购人项目负责人报备，每月在项目部时间达到 95%以上。

（6）专业技术维修人员，投标人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且在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以内，具备工程师以上职业技能资格，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熟悉泵站设施设备技术规范、安装检修程序、拆装工艺，能独立解决主要技术问题；从事过水电安装、水处理、机械、电气维修、焊接、设备养护等工作，2 年以上与本专业相关工作经历（投标时提供技能证书）。

（7）泵站点位需派员 24 小时值守，值班人员熟知泵站工艺、安全、操作规程，能够分析一般性故障原因及处理方法，并具有设备故障排除、计划性大修、应急性抢修的能力；能够按照规程要求正确使用、操作机泵及附属设备和自动化控制系统（投标人自行踏勘泵站的工作环境，中标后不得以改善工作环境和条件为由要求采购人增加费用。中标人在公示结束后，签订合同前，将值班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值班班次及联系方式等报送采购人备案，并严格按照报送的值班表执行，不得随意更改）。如在比对中发现有人员缺失、串用等问题，责令企业在一个月内进行调整、补充。未完成调整、补充的，按照相关考核办法的规定，实施黄牌警告一次。两个月内未整改的，实施红牌警告，由采购人开具解除合同通知书，终止合同关系。同时向区生态环境局和区政府采购中心报备。

（8）中标人需配备日常手工具及硫化氢检测仪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防护工具等能满足本项目运营维护要求（以上养护设施只能服务于本项目，并常备于养护现场，定期检查考核）。

10.1.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管理人员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数量	提供其他验证材料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者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相关资质	1	资格/职称证书扫描件
2	项目副经理	项目副经理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者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相关资质	1	资格/职称证书扫描件
3	技术人员	市政类专业工程师	市政类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	1	职称证书扫描件
		机电类专业工程师	机电类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	1	职称证书扫描件
		给排水或水务类专业工程师	给排水或水务类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	1	职称证书扫描件
4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质量员		1	资格证书扫描件
		安全员		1	资格证书扫描件
		资料员		1	资格证书扫描件
		监控员（网格员）		1	

注：上表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单位在职承诺书。

10.1.3 一线工人配备要求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要求	备注
1	泵站操作工	泵站操作工	雨水泵站（含截流）1岗2人24小值守，立交泵站（不含无人值守立交泵站）要求1岗1人24小时值守。投标人自报人数。	泵站运行操作人员符合相关用电及设备安全规程的要求，并具有相关操作资格证。

一线主要技术工人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数量	提供其他资料要求（若有，请提供证书编号）
1	泵站操作工人	泵站操作技师	1	
		泵站操作中级工	3	
2	下水道工		1	
3	道路工		1	
4	绿化工		1	

备注：投标人提供《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一线主要技术工人配置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一线主要技术工人配置承诺书》）。中标人在中标后一周内将一线劳动力配备到位，并且在项目实施期间依法缴纳社保。

10.2 材料及设备配备要求

10.2.1 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10.2.2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10.2.3 投标人在投标时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

10.2.4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水平，中标人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中标人按下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备品备件。投标人提供养护机械配置及备品备件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10.3 机械配置基本要求如下表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要求	备注
1	多用途货车	辆	1	载重 ≥ 2.5 吨、沪牌（非沪C）	自有或租赁
2	工程抢险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3	载货汽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4	移动泵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5	巡检车辆	辆	3		自有或租赁
6	应急设备与物资（备品备件）			需配备叉车、移动发电机、水泵、拍	投标人自报

				门、水泵类配件、 电气及仪表类等配 件	
--	--	--	--	---------------------------	--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 and 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带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上表中的机械，投标人应作出承诺，中标后一周内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11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1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11.1.1 中标人按《安全诚信手册》要求，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等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中标人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11.1.2 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1.1.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商法定代表人、项目部、项目部与维修单位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

11.1.4 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11.1.5 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中标人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11.1.6 创建文明工地，做到养护规范有序，便民利民，工完料清场地清，将养护工程对运行等影响降到最低，每周至少进行一次文明工地检查。

11.1.7 开展多方面的共建联建活动；开展文明泵站、星级创建活动，采购已创建的星级（标准化）泵站须保持既有创建成果。

11.2 应急处置要求

11.2.1 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四级。

11.2.2 投标人具有社会责任意识，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积极响应采购人的安排并应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11.2.3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11.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总数 5 人），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11.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11.2.6 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的突发性天气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11.2.7 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下立交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采购人。

11.2.8 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浦东新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11.2.9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11.2.10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管、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业主。

11.2.11 积极做好全市性或全区性重大活动的相关保障任务。

12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采购人提供道班房和仓库，中标人应保证道班房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含本次报价一类费用内，总价包干使用）。

13 过渡期要求

13.1 交接过渡期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服务期开始前 1 周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的交接方案，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执行，交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对中标人的要求	截止时间
管理人员进驻	
值班人员进驻	
项目部所有人员名单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承诺）	
完成系统接受的一切准备工作，确保无缝交接，包括但不限于： 1.修订、完善投标时递交的相关制度等文件； 2.全员岗位技能及安全培训，提供所有技术专业人员、运行人员上岗证、操作证等所有文件； 3.与采购人清单点原有设施、资料（文本及电子文档）	
考核办法（细则、规章制度）	

13.2 人员要求

（1）中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一线劳动力投入不少于条款 10.1.3 的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本市、本区相关规定对于用人的要求），负责泵站日常运行管理等，并在养护过程中接受采购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对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情况进行监督。

（2）泵站操作工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缴纳社保并购买相关保险。

14 考核管理

14.1 考核鉴定的内容

在整个管理全过程中及管理前期准备工作中，采购人根据委托管理合同及有关招投标文件

将对中标人进行全面的考核与鉴定，考核与鉴定的主要内容如下（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运行托管管理的整体质量
- （2）设备设施的养护质量及完好程度
- （3）执行采购人的各种管理制度情况
- （4）管理、技术、操作人员的技能、职责
- （5）维修保养机具的完好率
- （6）各种资料、信息、台帐归档整理状况
- （7）其它

14.2 考核与鉴定的标准和依据

- （1）中标人和采购人签署的委托管理合同（补充协议）；
- （2）采购人的有关招标文件；
- （3）投标人在其投标时的各种资料及承诺。

14.3 考核鉴定制度

（1）由采购人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对管理项目每月进行一次考核和鉴定。考核和鉴定的结果将作为采购人对中标人季度及年度考核的依据。

（2）每月由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考核，以确定扣款项目及费用，由中标人确认后支付扣除考核款的每季度委托管理费、扣除考核款的尾款。

14.4 赔偿

因中标人管理原因而影响到采购人声誉的，中标人由此给采购人引起的一切损失。

14.5 考核办法

- （1）《浦东新区排水管理所泵站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上海市浦东新区排水管理所泵站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第一条（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区管城镇公共排水泵站养护运行管理工作的监督考核工作，增强排水设施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建立健全工作评价体系，完善问题发现处置机制，保障排水泵站的高效安全运行，努力实现行业管理无缝隙，推动城市管理向科学高效创新的方向发展，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科学性、有效性，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编制依据）

《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排水条例》、《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标准》、《上海市城镇公共排水泵站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浦东新区排水管理所泵站养护二类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及行业相关文件。

第三条（编制原则）

- 1、充分体现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引入考核惩戒机制，采取科学客观的考评方法。
- 2、充分体现考核的规范性、专业性，提高考核指标的定性、定量，细化管理标准，加强业务指导。
- 3、充分体现日常考核的重要性，注重过程考核，加大日常考核在月度考核中的比重。
- 4、充分体现考核的综合性，将社会影响、第三方评价、网格案件、热线信访等纳入考评评价体系。

第四条（适用范围）

本考核办法适用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排水管理所使用新区财政资金进行养护运行的区管泵

站。

第五条（考核组织）

上海市浦东新区排水管理所负责对区管排水泵站的养护、运行工作进行考核；同时接受市、区排水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考核。并相应成立养护考核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一）考核领导小组由中心主要领导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业务科室负责人任组员。负责指导、审核考核办法编制工作,指导、监督整个考核过程，最终确定考核结果。

（二）考核工作小组由分管防汛的副主任任组长，防汛科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业务科室经办人组成,主要负责考核办法的编制，组织、协调考核工作的开展，统计汇总考核结果报领导小组确认。

第六条（考核频次）

泵站养护考核为每月 1 次。

第七条（考核内容和方法）

考核内容分为日常考核和集中考核。日常考核由各相关科室按照《上海市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泵站养护日常考核评分表》打分（见附件 2），集中考核由考核工作组牵头，将区管排水泵站按区域划分为 11 个班组，每班组随机抽取 2 座以上泵站，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泵站养护集中考核评分表》（见附件 3）对泵站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安全管理、站容站貌 4 个方面进行考核，取当月考核泵站的算数平均值为集中考核分。

泵站养护月度综合得分=日常考核分×30%+集中考核分×70%。

发现重大问题采用一票否决制以及黄牌警告、红牌退出机制。（见附件 1）

第八条（考核等次）

泵站养护月度综合考核 90 分（含）以上为合格。

第九条（惩戒机制）

（一）考核不合格

月度考核低于合格分的，每少 1 分，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0.5%。

（二）一票否决制

由于养护作业单位工作失职而发生的问题，将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和造成的影响直接扣除养护经费。

1、养护作业单位泵站人员到岗率应为 100%，每发现一次脱岗行为，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1%。

2、养护作业单位在市、区两级行业管理部门及第三方测评检查结果中被通报批评的，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1%。

3、养护作业单位在区级以上防汛检查准备不力，重大活动保障不力，防汛突击队组织不力，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2%，约谈养护企业负责人。

4、发生媒体曝光的重大责任性事件或发生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事故，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2%，约谈养护企业负责人。

（三）举牌机制

为体现优胜劣汰及排水泵站养护充分市场化，对养护企业采取退出机制。退出机制采取黄、红牌制度。

1、黄牌警告机制

（1）养护作业单位参加市排水行业组织的泵站专项考核中，2 座以上泵站考核总分达不到 85 分的，对养护企业予以黄牌警告，并扣月度养护经费的 1%。

（2）养护作业单位须配备合同约定的备品备件、防汛车辆、防汛物资，发现缺少的，予以黄牌警告，并扣月度养护经费的 1%。

（3）养护作业单位须配备合同约定的项目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发现缺少的，予以黄牌警告，并扣月度养护经费的 1%。

（4）养护作业单位在泵站养护运行过程中擅自利用设施从事养护招标工作以外的活动，予以黄牌警告，并扣该养护经费的 2%。

（5）养护作业单位在雨水排放或污水输送过程中工作不到位，造成大面积的河道污染、道路积水、污水冒溢的，予以黄牌警告，并扣该养护经费的 2%。

2、红牌退出机制

（1）养护作业单位年度内第三次被黄牌警告，给予红牌，报请局启动退出程序。

（2）一线养护作业工人工资不得低于上海市行业最低工资，不得拖欠工人工资，一经发现，直接给予红牌，报请局启动退出程序。

（3）养护作业单位由于管理问题，发生治安、群访等影响城市养护管理正常运行的重大事件，给予红牌，报请局启动退出程序。

（4）养护作业单位由于工作失职，造成重大的河道污染、道路积水、污水冒溢事故，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给予红牌，报请局启动退出程序。

第十条（经费核拨）

（一）浦东新区排水管理所根据考核结果按月度支付养护经费。

（二）考核暂扣养护经费的使用：一是由排水管理所统筹使用，主要用于二类养护经费欠缺部分；二是归还财政。

第十一条（补位机制）

启动退出机制后，在新的中标养护企业未确定期间，由排水管理所报环保局审定，报采购中心备案后，指定养护企业对泵站进行代养护。

第十二条（考核通报）

考核结果实行通报制度。通报范围为新区环保市容局（水务局）和泵站养护单位及其上级部门。

第十三条（其它）

本考核办法由上海市浦东新区排水管理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 1：上海市浦东新区排水管理所泵站养护考核综合评分表

附件 2：上海市浦东新区排水管理所泵站养护日常考核评分表

附件 3：上海市浦东新区排水管理所泵站养护集中考核评分表

上海市浦东新区排水管理所

2019 年 1 月

附件 1 上海市浦东新区排水管理所泵站养护考核综合评分表

年 月 日

项目	日常考核 (30分)	集中考核 (70分)	一票否决 情况	黄牌警告 情况	红牌退出 情况
综合得分					
考核结论					
考核人员					

主要领导：

分管领导：

附件2上海市浦东新区排水管理所泵站养护日常考核评分表

年 月 日

项目	序号	内容与要求	基本分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突击抽查	1	要求泵站人员到岗率100%	5	脱岗1次扣5分		
报表上报情况	2	按时上报泵站运行情况及指标完成情况表	5	未上报扣5分 未按时上报扣2分 填报数据不准确扣1分		
	3	按时上报降雨量统计表	5	未上报扣5分 未按时上报扣2分 填报数据不准确扣1分		
	4	按时上报30mm以上暴雨统计表	5	未上报扣5分 未按时上报扣2分 填报数据不准确扣1分		
	5	按时上报泵站每月旱流、降雨、回笼水、试车、配合、检修排水量累计表	5	未上报扣5分 未按时上报扣2分 填报数据不准确扣1分		
	6	按时上报污水泵站输送量累计表	5	未上报扣5分 未按时上报扣2分 填报数据不准确扣1分		
	7	按时上报截流泵站截流量累计表	5	未上报扣5分 未按时上报扣2分 填报数据不准确扣1分		
	8	按时上报泵站每月照明电、动力电累计表	5	未上报扣5分 未按时上报扣2分 填报数据不准确扣1分		
	9	按时上报防汛系统运行水量情况表	5	未上报扣5分 未按时上报扣2分 填报数据不准确扣1分		
	10	按时上报污水系统运行情况表	5	未上报扣5分 未按时上报扣2分 填报数据不准确扣1分		
	11	编制年度计划、月度使用计划并严格执行情况	5	无年度计划扣5分 无月度计划扣5分 未严格按计划执行扣3分		
防台	12	当年4月底上报防台防汛预	5	未上报扣5分		

防汛保障情况		案		未按时上报扣2分 上报内容不准确扣2分		
	13	当年5月—11月，每月10日上报防汛保障综合信息汇总情况	5	未上报扣5分 未按时上报扣2分 上报内容不准确扣2分		
	14	要求防汛车辆、物资齐全，防汛突击队人员到位	5	缺少防汛车辆扣5分 缺少防汛物资扣3分 缺少突击队人员扣5分		
	15	要求防汛泵站准备充分、设施完好、服装整齐、精神面貌良好	5	设施完好率低于98%扣5分 站容站貌不整每座扣3分 管理无序每座扣2分		
上月集中考核问题整改情况	16	检查问题整改和书面反馈	5	未整改扣5分 未及时整改扣2分 未反馈扣2分 未按时反馈扣1分		
运行时效	17	按照运行方案执行，无人为积水、河道污染和污水冒溢	5	未按照运行方案执行每次扣2分 道路积水每次扣2分 河道污染每次扣2分 污水冒溢每次扣2分		
突发事件报告制度	18	安全生产隐患、突发事件等报告制度	5	安全隐患未及时上报、隐瞒、谎报每次扣2分 突发大面积设备故障，未及时上报每次扣2分 因违章指挥、作业、玩忽职守等造成事故隐患未及时上报每次扣2分		
网格案件热线信访管理	19	处置及时率：网格案件、热线及时处置、及时反馈	5	处置及时率=100%不扣分 100%>处置及时率≥95%扣1分 95%>处置及时率≥90%扣2分 90%>处置及时率≥85%扣3分		

				85% > 处置及时率 ≥ 80% 扣4分 处置及时率 < 80% 扣5分		
	20	案件解决程度：被退单重新处置案件或重新督办案件视为未能妥善解决案件。 （案件总数-督办案件-退单重办案件）÷ 案件总数=解决程度	5	案件解决程度 ≥ 90% 不扣分 案件解决程度 ≥ 80% 扣1分 案件解决程度 ≥ 70% 扣2分 案件解决程度 ≥ 60% 扣3分 案件解决程度 ≥ 50% 扣4分 案件解决程度 < 50% 扣5分		
合计			100			

附件3 上海市浦东新区排水管理所泵站养护集中考核评分表

年 月 日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设施设备 54 分	进出水设施设备 9 分	闸（阀）门启闭装置 2 分	1) 启闭装置机座固定牢固，外观无积灰、油渍、脱漆、锈蚀； 2) 减速箱无渗油、无异声； 3) 螺杆润滑良好，螺牙无损坏，升降灵活，无卡阻突跳； 4) 手、自动切换装置完好； 5) 动力、控制电缆接线、接插件完好无松动； 6) 行程开关完好、过力矩保护及连锁装置有效； 7) 全开、全闭和转向标注清晰，闸（阀）门启闭灵活到位； 8) 电控箱及箱内器件完好，接线可靠、接触良好，无积灰锈蚀，接地良好，控制有效。	1、损坏不能启闭扣 2 分 2、有 1 项不符扣 0.25 分 3、有 1 项部分不符扣 0.125 分		
		集水池（格栅井） 1 分	1) 水面无大块浮渣，平台清洁无杂物积水； 2) 池壁、横梁混凝土无严重剥落、裂缝、腐蚀； 3) 扶梯栏杆完好，无缺损锈蚀； 4) 照明完好，灯具不脱落； 5) 水位标尺固定牢固，数字清晰，显示正确。液位计清洁、检测正确。	1、有 1 项不符扣 0.2 分 2、有 1 项部分不符扣 0.1 分		
		格栅及除污机 3 分	1) 格栅固定牢固，无松动、变形、脱落，栅条无锈蚀起壳剥落； 2) 栅条上无垃圾覆盖。 3) 除污机整机清洁，无积灰、油污、锈蚀； 4) 传动部件润滑良好，减速器液压箱无渗漏油； 5) 机座机架固定牢固，无松动歪斜； 6) 驱动机构完好，正常无异声；移动机组行走机构完好、定位正确； 7) 齿耙刮板无垃圾搭挂，正常、清污有效； 8) 钢丝绳油润充分，松紧适度，卷筒上固定牢固，排列整齐，无爬绳、偏档、咬边等现象； 9) 电控箱及箱内器件完好，接线可靠接触良好，无积灰锈蚀，接地良好，控制有效。	1、损坏不能扣 3 分 2、有 1 项不符扣 0.3 分 3、有 1 项部分不符扣 0.15 分		
		皮带输送机或螺旋压榨输送机 1 分	1) 整机清洁无积灰、积水、油污、锈蚀； 2) 平稳，输送、压榨有效； 3) 电控箱及箱内器件完好，接线可靠、接触良好，无积灰锈蚀，接地良好，控制有效； 4) 皮带输送机主从动轴承润滑良好，运转正常无异声；皮带无跑偏打滑，垃圾不跌落，电机不发热，输送有效； 5) 螺旋压榨输送机减速器不渗油，正常无异声，电动机不发热，输送压榨有效；槽内无卡阻，螺旋支承轴承润滑良好，运转正常无异声。	1、损坏不能扣 1 分 2、有 1 项不符扣 0.2 分 3、有 1 项部分不符扣 0.1 分		

(续 1)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设施设备 54 分	进出水设施设备 9 分	高位井或压力井 2 分	1) 高位井扶梯、栏杆、盖板无缺损, 铺设平整牢固, 无裂缝、渗冒水; 2) 压力井密封良好, 无渗漏水, 盖板和螺栓无锈蚀缺失、紧固有效; 盖板及周围无积水; 3) 照明良好。	1. 有 1 项不符合扣 1 分 2. 有 1 项部分不符合扣 0.5 分		
	水泵机组 15 分	干式泵 15 分	1) 有编号、整机清洁, 无积灰、油污、锈蚀, 铭牌清晰; 2) 联接螺栓无缺失、紧固有效, 无渗漏水; 3) 轴承润滑良好, 油标清晰, 油色油位正常, 时轴承无异声; 4) 冷却水系统完好, 管路部件无渗漏水; 5) 填料涵盖板平整, 轴封有效, 开泵时滴水不成线, 不过热, 停机无渗漏水; 6) 弹性联轴器间隙符合规范规定; 7) 开泵时机组运转平稳, 无异常振动, 电流正常; 8) 停泵瞬间拍门关闭声正常, 机组不倒转, 泵轴惰走时间正常; 9) 电机接线盒内绝缘子固定牢固, 绕组引出线与电缆连接接触面足够并紧密, 不发热, 绝缘包裹完好; 10) 电机护网及螺丝齐全, 紧固有效; 11) 接地线连接可靠; 12) 电机绕组, 绝缘电阻值符合规范规定, 有测试记录; 13) 电机座框架地脚螺栓固定牢固, 开车不晃动; 14) 高压电机按规范要求进行预防性试验, 有电试计划, 执行记录和试验报告。	1、汛期有 1 台开不出扣 15 分 2、有 1 项不符合扣 1 分 3、有 1 项部分不符合扣 0.5 分		
		潜水电泵 15 分	1) 有编号, 整机 (井筒、盖板、排气阀、转接箱、导向轨、起吊链) 清洁, 无积灰油污、锈蚀、渗漏水, 铭牌清晰; 2) 连接处 (井筒底座、井筒、三通盖板) 连接螺栓齐全、紧固有效, 耦合器耦合有效, 无渗漏水; 3) 底座及穿墙处无渗漏水; 4) 主、控电缆引出处密封良好, 无渗漏水; 5) 电泵引出电缆在转接箱或控制柜的连接紧固有效; 转接箱和控制柜内无积灰渗水, 连接电排不锈蚀, 不发热氧化; 6) 电泵控制器完好、控制有效, 电泵温度、泄漏传感器完好, 在电泵控制保护器上显示无异常; 7) 开泵运转时, 无异声和异常振动、电流正常; 8) 电机绕组绝缘电阻值, 符合规范规定并有测试记录; 9) 停泵瞬间, 拍门闭合声响正常, 柔性止回阀闭合有效; 10) 排气装置或排气阀完好; 11) 按规定周期检查油室油量、油色、油质, 并有记录。	1、汛期有 1 台开不出扣 15 分 2、有 1 项不符合扣 1.25 分 3、有 1 项部分不符合扣 0.6 分		

(续 2)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设施设备 54 分	变配电设备 20 分	电源 3 分	1) 两路电源供电可靠，二级负荷，备用率不低于 50%； 2) 接线方式：高压单母线分段联络或单母线分段不联络，低压单母线分段联络，高低压单母线分段联络时，均需有可靠的连锁装置； 3) 有供配电一次系统图或供配电一次系统模拟屏，并与装置一致。	有 1 项不符扣 1 分 2、有 1 项部分不符扣 0.5 分		
		油浸式 8 分	1) 整机（箱体、油枕、放油阀、箱盖、散热器、套管、瓦斯继电器、安全气道、防爆膜、呼吸器、温度计、护网）清洁，无积灰、油污、渗漏油，铭牌清晰； 2) 油标清晰，油色、油位、油温正常，散热良好，无异常； 3) 高低压套管，无破损、渗油、放电痕迹； 4) 安全气道防爆膜完好，瓦斯继电器正常，无报警； 5) 温度计完好、控制有效，温度信号正常，无报警跳闸； 6) 分接开关位置恰当，电压正常； 7) 呼吸器完好，干燥剂不变色，油杯盛油恰当； 8) 密封良好，无渗漏油渍及污垢； 9) 母排相序色正确、连接紧固，接触良好无发热氧化放电痕迹； 10) 中性点、器身座接地良好； 11) 护网无积灰、锈蚀、固定牢固； 12) 有清扫及预防性试验计划，并有执行记录和报告。	有 1 项不符扣 0.7 分 2、有 1 项部分不符扣 0.35 分		
		干式 8 分	1) 整机（外壳、箱体、器身、瓷瓶、风机、温度计）清洁，无积灰、污垢、锈蚀，铭牌清晰； 2) 正常，无异常； 3) 温度计完好，显示正确、温升正常； 4) 绕组表面无凝露水滴； 5) 风机系统完好，温控有效； 6) 高压绕组进线分接头选用合适，电压正常； 7) 环氧表面无气泡、裂痕、爬弧放电痕迹； 8) 变压器防护箱内照明完好，视窗完好清洁； 9) 高低压绝缘子无积灰、裂痕、放电痕迹，固定牢固； 10) 高压 Y/△连接导体不变形，绝缘护套无破损； 11) 母排相序色正确，接连紧固，接触良好，无发热氧化、放电痕迹； 12) 中性点、器身座、防护箱接地良好； 13) 有清扫及预防性试验计划，并有执行记录和报告。	有 1 项不符扣 0.6 分 2、有 1 项部分不符扣 0.3 分		
		开关柜 (箱) 9 分	1) 柜号、功能标注正确，柜（箱）内外清洁，无积灰、油污，漆色不脱落，铭牌清晰；	有 1 项不符扣 0.75 分		

(续 3)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设施设备 54分	变配电设备 20分	开关柜(箱) 9分		2) 柜(箱)面板(指示灯、按钮、电表、开关、继电器等)器件完好, 功用标注正确; 3) 柜内照明及电加热器完好, 视窗完好清洁; 4) 柜(箱)内元器件完好; 5) 母排相序色正确, 连接紧固可靠, 无发热氧化、放电痕迹, 支持绝缘子无积灰、裂缝、放电; 6) 操作机构完好, 操动可靠; 7) 基础槽钢、柜(箱)及门接地可靠; 8) 柜(箱)门关闭锁好, 钥匙管理规范; 9) 标示牌悬挂正确无误; 10) 低压开关及热继电器整定值正确; 11) 高压柜有清扫、电试计划, 并有执行记录和报告; 12) 启动柜完好, 控制有效。	2、有 1 项部分不符扣 0.4 分	
	仪表 6分	雨量计 1分	1) 记录仪(外盖、机内部件, 电源)清洁, 无积灰污垢; 2) 承水器无尘土、草枝树叶、虫窝堵塞管道滤网; 3) 雨量钟走时正确, 阻尼管不缺油, 电源电压正常; 4) 记录笔完好, 记录清晰, 记录值和计数值一致; 5) 翻斗或浮子运动灵活; 6) 每周 1 次例保, 每年 1 次校验, 并有记录。	1、损坏或不用扣 1 分 2、有 1 项不符扣 0.15 分 2、有 1 项部分不符扣 0.1 分		
		液位仪 1分	1) 液位仪, 传感器及支架无积灰、污垢、锈蚀、安装牢固; 2) 电缆进线处密封良好, 无渗水; 3) 液位显示值与实际水位一致; 4) 传感器, 每月 1 次例保, 每年对零点及量程校正 1 次, 并有记录。	1、损坏或不用扣 1 分 2、有 1 项不符扣 0.25 分 3、有 1 项部分不符扣 0.15 分		
		硫化氢(H ₂ S)测定仪 1分	1) 传感器及支架无积灰污垢锈蚀、安装牢固; 2) 传感器(探头)保洁每月 1 次, 委托有资质机构每年 1 次年检, 并有记录; 3) 测量显示清晰、正确, 报警装置可靠。	1、损坏或不用扣 1 分 2、有 1 项不符扣 0.3 分 3、有 1 项部分不符扣 0.15 分		
	自控设备 3分		1) 计算机、触摸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远程终端单元(RTU)、通风设施及接口完好, 清洁无积灰; 2) 接地防雷设施完好; 3) 控制系统接插件和设备连接可靠; 4) 故障声光报警系统完好, 每年 1 次年检, 并有记录; 5) 系统可靠, 数据调阅方便正确;	1、有 1 项不符扣 0.4 分 2、有 1 项部分不符扣 0.2 分		

（续 4）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设施设备 54 分	仪表自 控设备 6 分	自 控 设备 3 分	6) 防火墙隔离安全可靠; 7) 定时杀毒及时更新; 8) 数据定期备份, 并妥善保存。			
		起 重 设备 1 分	1) 起重重量标志清晰, 桥式起重机有年检合格证, 电动葫芦有维保记录; 2) 外观清洁, 无污垢、定置停放; 3) 吊钩防滑装置完好, 升降限位行走机构运动灵活, 断电制动可靠; 4) 钢丝绳索具完好, 油润充分, 无锈蚀; 5) 电控箱和手动操控器可靠; 6) 有电指示装置完好, 接地线明接可靠。	1、有 1 项不符扣 0.35 分 2、有 1 项部分不符扣 0.2 分		
	辅 助 设 备 2 分	通 风 和 除 臭 设 备 1 分	1) 通风机和除臭装置清洁, 进出风口无积灰、污垢、阻塞、锈蚀; 2) 通风机和除臭装置收集系统管路连接良好, 无脱落泄漏; 3) 通风机和除臭装置风机轴承润滑良好, 无异声; 4) 电控箱及箱内器件完好, 接线可靠接触良好, 无积灰、锈蚀, 接地良好, 控制有效; 5) 有保养计划, 并有执行记录。	1、损坏或不能用扣 2 分 2、有 1 项不符扣 0.4 分 3、有 1 项部分不符扣 0.2 分		
	下立交 照明 6 分	下 立 交 照 明 6 分	下立交照明可照明率不低于 98%	低于 98%, 按每 1% 计算扣 1 分。		
运行管理 18 分	记录 6 分	值 勤 记录 1 分	1) 使用统一的值勤记录簿; 2) 正确记录各项内容, 无涂改。	1、无值勤记录扣 1 分 2、记录不全或涂改扣 0.5 分		
		交 接 班 记 录 1 分	1) 专用交接班记录本; 2) 记录完整、正确。	1、无专用记录本扣 1 分 2、记录不全不正确扣 0.5 分		
		巡 视 记录 1 分	1) 专用巡视记录本; 2) 记录完整、正确。	1、无专用记录本扣 1 分 2、记录不全不正确扣 0.5 分		
		三 线 记录 1 分	1) 雨量记录纸完整齐全、清洁; 2) 水位曲线完整、齐全; 3) 开泵曲线完整、齐全。	1、无记录扣 1 分 2、记录不全扣 0.5 分		
		来 电 来 访 来 信 记录 1 分	1) 专用来电来信来访登记簿; 2) 记录完整清晰 (含时间、单位、人员、事由)。	1、无登记簿记录扣 1 分 2、记录不全不正确扣 0.5 分		
		设 施 设 备 保 养 清 扫 记录	1) 专用的设施设备保养清扫记录簿; 2) 记录完整清晰 (含保养清扫时间、内容等)。	1、无专用记录簿扣 1 分 2、记录不全不正确扣 0.5 分		

（续 5）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运行管理 18 分	上墙资料 4 分	排水系统管辖范围图 1 分	1) 内容完整（含系统内主要干管的管径、分布、流向）； 2) 相邻系统的关系； 3) 系统内积水点。	1、无图扣 1 分 2、内容不全扣 0.5 分		
		泵站平面布置图 1 分	1) 站内构筑物的位置； 2) 站内闸门位置、作用。	1、无图扣 1 分 2、内容不全扣 0.5 分		
		泵站剖面图 1 分	1) 正确反映泵站的立面布置情况； 2) 标明启泵水位、停泵水位、技术水位和进出水管管底高程。	1、无图扣 1 分 2、内容不全扣 0.5 分		
		泵站管理制度 1 分	1) 岗位责任制； 2) 交接班制； 3) 巡视检查制； 4) 设备维护保养制。	1、无制度扣 1 分 2、每缺一项扣 0.25 分		
	台帐 4 分		1) 水泵（含型号、流量、扬程、功率、台数、制造厂、出厂年月、检修时间）； 2) 电机（含型号、功率、电压、电流、转速、台数、制造厂、出厂年月、检修时间）； 3) 变压器（含型号、容量、高、低压侧电压、电流、联接组别、台数、制造厂、出厂年月、保养、检修日期）； 4) 开关柜（含高压柜：柜名、台数、制造厂、出厂年月；低压柜：柜名、台数、制造厂、出厂年月、保养、检修时间）。	1、无台帐扣 4 分 2、每缺一项扣 1 分 3、有一项纪录不全扣 0.5 分		
	人员配制 4 分		1) 排水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 2) 按电业安全操作规程要求配置管泵人员，持有相对应的电业高、低压操作证； 3) 《职业资格等级证书》司泵工等级证书。	1、无合格证扣 2 分 2、无高、低压证扣 1 分 3、无司泵工证扣 1 分		
安全管理 工作 18 分	变配电所四防一通 5 分	防汛 1 分	1) 变配电室地坪、墙脚、电缆沟无渗水、积水； 2) 变配电室有进水可能的门设置拆装方便、阻水有效的挡水板。	1、有 1 项不符扣 0.5 分 2、有 1 项部分不符扣 0.25 分		
		防火 1 分	1) 变配电室内、外严禁堆置杂物、易燃品或作仓库； 2) 按面积火源介质配置适用的灭火器及黄砂桶，灭火器放入灭火箱内，灭火箱定位放置，箱内设有检查卡，并有执行记录。	1、有 1 项不符扣 0.5 分 2、有 1 项部分不符扣 0.25 分		

（续 6）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安全管理 工作 18 分	变配电所四防一通 5 分	防雨雪 1 分	1) 屋顶、墙面无渗漏水渍； 2) 百叶窗、通风口、门窗缝隙无雨水飘入痕迹； 3) 墙外落水管路完好、畅通。	1、有 1 项不符合扣 0.3 分 2、有 1 项部分不符合扣 0.2 分		
		防小动物 1 分	1) 护网百叶窗无锈烂孔洞，墙无孔洞，门窗完好，关闭有效； 2) 电缆沟电缆进出处封堵严实，电缆盖板无缺损及缝隙； 3) 开关柜底板封堵完好，电缆进出处封堵有效。	1、有 1 项不符合扣 0.3 分 2、有 1 项部分不符合扣 0.2 分		
		通风 1 分	1) 变配电室通风口、百叶窗等处无堆物堵塞； 2) 室内外通道畅通，无杂物堆置； 3) 通风机完好。	1、有 1 项不符合扣 0.3 分 2、有 1 项部分不符合扣 0.2 分		
	安全用具 2 分		1) 安全用具配置齐全有效（含绝缘手套、绝缘靴、绝缘毯、放电棒、接地线、验电器、安全标示牌等）； 2) 按规范规定，对高压安全用具进行预防性试验，有试验计划及执行记录（绝缘手套、绝缘靴、验电笔半年 1 次，其余 1 年 1 次）； 3) 试验结果应有试验日期、合格标识； 4) 接地线及存放处均应有编号，并一一对应，有使用记录。	1、有 1 项不符合扣 0.5 分 2、有 1 项部分不符合扣 0.25 分		
	安全警示 2 分		1) 按 GB2893《安全色》规定，消防设备、机器转动部件的裸露部分、起重机吊钩、紧急通道、易碰撞处、易坠落处或有危险的器材应绘制规定的安全色。如：扶栏、扶梯、台阶、井、洞口等； 2) 按 GB2894《安全标志》规定，站内可能发生坠落、物体打击、触电、误操作、机械伤害、燃爆、有毒有害气体伤害、溺水等处设置安全标志。	1、有 1 项不符合扣 1 分 2、有 1 项部分不符合扣 0.5 分		
	安全防护 3 分		1) 配置齐全有效的安全防护器具。如：应急灯、硫化氢（H ₂ S）防毒器具、灭火器、电气安全用具、安全标示牌、遮栏、挡水板、砂袋等； 2) 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的组织措施：工作票制度、工作许可制度、工作监护制度、工作转移终结制度等，并有执行记录； 3) 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的技术措施：停电、验电、装设接地线、悬挂标示牌和装设遮栏等，并有执行记录； 4) 孔洞、集水井等处的栏杆扶梯设置齐全有效； 5) 有可能进水的门，设置拆装方便、阻水有效的挡水板。	1、有 1 项不符合扣 1 分 2、有 1 项部分不符合扣 0.5 分		
	应急预案 2 分		1) 有突发事件及防汛应急预案； 2) 有演练计划及执行记录。	1、缺一个预案扣 2 分 2、无计划或执行记录扣 2 分		

（续 7）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站容站貌10分	室外环境4.5分	道路场地1分	1) 道路平整畅通、洁净、无杂物堆置；侧石齐全完好，无缺损；井盖无缺失碎裂，雨水口无堵塞； 2) 场地无积水，无杂物堆置，无卫生死角。	1、有 1 项不符扣 0.5 分 2、有 1 项部分不符扣 0.25 分		
		绿化1分	1) 定期修剪整齐； 2) 绿化内无杂草枯枝垃圾。	1、有 1 项不符扣 0.5 分 2、有 1 项部分不符扣 0.25 分		
		室外照明1分	1) 门灯、雨棚灯灯罩无碎裂脱落，光源、开关完好； 2) 路灯、庭园灯灯杆无歪斜，灯头无脱落，光源、开关完好。	1、有 1 项不符扣 0.5 分 2、有 1 项部分不符扣 0.25 分		
		建筑1.5分	1) 围墙无开裂、倾斜、涂鸦；栅栏无空缺、锈蚀；大门无脱漆、锈蚀，牢固完好，开关活络； 2) 房屋外墙无裂缝，粉层贴面无起壳脱落，涂料颜色均匀柔和；门窗牢固、完好，洁净明亮，开关活络； 3) 天沟、落水斗、落水管牢固，无脱落阻塞，墙面无水渍污垢。	1、有 1 项不符扣 0.5 分 2、有 1 项部分不符扣 0.25 分		
	室内容貌5.5分		1) 生产、管理、生活用房洁净，无积灰、烟蒂、蛛网、痰迹；生活用房无蟑螂、苍蝇；室内及通道不堆置杂物、无卫生死角、通道畅通； 2) 天花板、墙面、井壁无开裂；粉层无起壳剥落、无渗漏水渍，涂装色泽柔和； 3) 泵室无积水、污垢，底板无渗漏水； 4) 走道板完好无缺、平稳牢固、防腐漆色完好； 5) 扶梯、栏杆完好、牢固，无锈蚀，油污； 6) 上墙资料布置整齐有序、牢固、完整协调，无乱张贴； 7) 桌、椅、器具摆放整齐，无积灰； 8) 备品备件定位放置，并有标识； 9) 微波炉、冰箱定位放置，内外洁净，插头座完好；更衣柜定位放置，柜内物品放置有序，严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入柜； 10) 盥洗室卫浴洁具完好，无污垢、无积水，闸阀、龙头和水箱无滴漏水； 11) 无晾晒衣物。	1、有 1 项不符扣 0.5 分 2、有 1 项部分不符扣 0.25 分		
	合计					

（2）《浦东新区排水管理所泵站养护从业人员管理办法》

泵站养护从业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排水泵站养护企业从业人员的管理，贯彻“定人、定岗、定责”的行业管理要求，确保排水泵站养护的规范与安全。结合上海市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下称本中心）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在本中心业务范围内，从事排水泵站养护的企业。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主要是对合同存续期间，合同发包方、承包方在养护从业人员的人员登记、人员管理、人员变更、人员考核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

第二章 人员分类

第四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排水泵站养护从业人员，指根据合同关系，在本所业务范围内从事排水泵站养护的企业，为履行合同约定所配置的各类养护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副经理、专业技术人员、泵站操作工。

第五条 项目经理或副经理主要负责泵站设施设备日常养护管理生产活动及安全生产工作。

第六条 专业技术人员指养护企业内部具有国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从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市政、给排水、机电等相关专业高、中、初级职称人员，资料员、统计员、安全员等。主要负责泵站的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泵站操作工指养护企业内部从事设备运行维护等作业工人。

第三章 人员登记

第八条 养护企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必须于合同签订 5 日内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照泵站管理要求，配齐配足相关从业人员，并锁定使用，不得违规串用使用人员。

第九条 养护企业应到本中心指定的业务科室对泵站承诺的养护从业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泵站操作工）进行登记备案。登记时需提供项相关资料（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用工合同等信息）。

第十条 本中心建立养护人员档案库，同时对各养护企业申请登记备案的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比对，确保不缺失、不串用。

第十一条 本中心如在比对中发现有人员缺失、串用等问题，应责令企业在一个月内进行调整、补充。未完成调整、补充的，按照相关考核办法的规定，实施黄牌警告一次。两个月内未整改的，实施红牌警告，由本中心开具解除合同通知书，终止合同关系。同时向区环保市容局和区政府采购中心报备。

第十二条 养护企业分包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相关工作的，可由本中心指定其他养护单位并代为养护，对未到位方采取责令整改、扣除养护经费等措施，所扣养护经费拨付给代养护单位，直至整改到位为止。如专业分包在一个月内无法满足人员配备要求的，参照本办法第十二条处理。

第十三条 对于因人员不到位启动退出机制的情况，在新的中标养护企业未确定期间，由本中心另行指定养护企业对该泵站进行代养护。

第四章 人员管理

第十四条 养护企业应保证养护从业人员的基本稳定，上报的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泵站操作工，在合同存续期内，无特殊情况，不得任意变动。

第十五条 养护企业在合同履约期内，如有特殊情况，需变动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泵站操作工人的，应经本中心同意后，至指定的业务科室申请办理人员变动登记备案。原则上，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泵站操作工等三类人员，一年内变动总人次不得超过备案总数的

10%。

第十六条 本所有权根据养护的实际情况（如设施量变更、重大活动、应急保障等），要求养护企业调整、增加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泵站操作工人。

第十七条 养护企业应保证泵站操作工人的工资不低于上海市行业单位的最低工资，一经发现有不按规定发放工资、相关福利及不按规定缴纳保险等，由本中心开具解除合同通知书，终止相应养护企业的合同关系。同时向区环保市容局和区政府采购中心报备。

第五章 人员考核

第十八条 本所按照养护合同的约定、考核办法的规定，定期对养护企业的养护从业人员配置情况进行考核。发现违规情况，采取责令整改、扣除养护经费等措施，直至启动退出机制。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上海市浦东新区排水管理所负责解释。

上海市浦东新区排水管理所

2019 年 1 月

15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15.1 中标人应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采购人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15.2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由采购人统一规定；

15.3 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中标人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15.4 养护管理内业资料具体内容包括：

15.4.1 管理资料

（一）内业资料

（1）日常养护日记（一站一档、每日一张表）

（2）当班（电话）记录

（3）设备量情况汇总表

（4）养护设备、人员配置情况表

（5）综合养护计划及执行情况表

（6）作业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7）巡查检查记录

（8）工作总结

（9）安全学习记录

（10）各项应急预案

（二）上墙图表

（1）泵站示意图

（2）日常养护管理网络图

（3）安全管理网络图

（4）防台防汛网络图

（5）节日值班网络图

养护作业联系网络图

（三）岗位职责

（1）项目部管理岗位职责

（2）巡查检查制度

（3）安全生产保护制度

（4）内业资料统计制度

（其他制度按需再制作）

15.4.2 应急处置资料

（1）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资料，包含应急预案、组织机构网络、工作检查、灾情处理、工作小结等

（2）应急演练资料，包括演练方案、总结评估等

（3）应急物资和应急设备使用情况

15.4.3 安全文明施工资料

（1）安全生产

（2）安全报表安全规章（制度、责任制、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3）安全网络、协议

（4）人员证书 1（花名册、身份证、劳动合同、三级教育卡、保险资料）

（5）人员证书 2（三类人员安全证书、特殊工种上岗证书）

（6）安全措施设计

（7）安全教育（安全学习、安全交底）

（8）安全检查

（9）消防危险品（消防平面图、消防设备量登记表、危险品台帐）

（10）文明施工总结（竞赛计划、创建网络、措施、制度、宣传资料、推进四新、）

16 经费管理办法

16.1 本项目合同二类经费的管理参照《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泵站养护二类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浦供排[2024]62 号）执行。（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要求实施。）

16.2 二类经费管理

16.2.1 二类经费计划上报与审核。中标人根据区域养护的特点，统筹安排二类经费项目计划。中标人的二类经费月度计划于每月 25 日前申报，采购人依据相关文件和要求于月底前完成审核，并提出使用意见。中标人在上报月度计划时需按要求填报二类经费计划联系单。

16.2.2 二类经费项目的实施与验收。二类经费项目通过审核后，中标人应根据时间节点进行实施，接受采购人在过程中对项目的检查并保留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图片和资料。项目竣工后由管理单位组织工程质量验收，验收须达到合格，不合格的项目需进行整改，直至整改合格。

16.2.3 二类经费的结算审核与资金拨付。二类经费项目由中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进行项目结算。

四、投标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 招标文件明确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养护期限、养护质量要求、养护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7.3 各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上资料进行投标，也可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行业标准、市场行情等内容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17.4 设施量清单

17.4.1 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17.4.2 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4.3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投标人不得修改设施量清单，如发现设施量和现场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设施量清单中所列的内容为准。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17.4.4 设施量清单中给出了各细目设施量，其中 I 类项目设施量为包干设施量，投标人除特别注明以外，均指实际养护期和招标期限相同。如在备注中如果注明了养护期限小于招标期限，其单价仍应按照一年养护单价进行投标，本栏总价按照实际养护期限比例进行折算。具体示例如下：

例如：某项目养护招标期限为三年，在绿地一栏设施量为 10 万平方米，备注栏注明养护期限为 33 个月；如果投标人投标为 60000 元/万平方米（一年养护单价），则该投标人该栏投标合价第一年应该为 $10 \times 60000 \times 9 \div 12 = 45$ 万元，第二、三年分别为 60 万元。

17.4.5 各细目设施量中 II 类项目是每年（一个整年度）的暂定工程量，投标单价应按照实际单价进行投标。如在备注中如果注明了养护期限小于招标期限，其单价仍应按照正常养护单价计算，其工程量按照实际工程量进行折算。具体示例如下：

例如：某项目养护招标期限为三年，在铺筑水泥混凝土面层子目一栏工程量为 100 平方米，备注栏注明养护期限为 33 个月；如果投标人投标为 120 元/平方米，则该投标人第一年的暂定工程量实际就变为 $100 \times 9 \div 12 = 75$ 平方米，该栏投标合价第一年应为 $120 \times 100 \times 9 \div 12 = 9000$ 元，第二年、三年分别为 12000 元。

18 投标报价内容

18.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投标总价之中。按照养护作业的特点和性质，投标总价分为一类经费和二类经费。

18.1.1 一类经费是指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明确的 I 类项目设施量，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自身实力在投标时自由竞价。一类经费为**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

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采购人不会因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一类经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规定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18.1.2 二类经费是指对完成设施量清单中 II 类项目，并达到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该部分费用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即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18.4 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投标价格即可。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 投标报价中缩减设施量清单中工作量的；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2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0.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0.2 依据市财政局 2015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0.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0.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5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

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6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1.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公开招标投标的等泵站养护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乙方承包本工程，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1 工程合同内容

1.1 工程名称：26 年排水泵站养护

1.2 工程内容：本次招标范围为 5 座雨水泵站（含截流）、26 座立交泵站及 1 台移动泵车的养护、运行、维修；负责 5 座雨水泵站（含截流）、26 座立交泵站及 1 台移动泵车，排除设备故障、计划性维修、应急性抢修、备品备件、相关职业培训及落实行业检查所需内容。协同采购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处置突发性应急事件。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必须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1.3 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范围内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1.5 养护工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6 质量等级：达到泵站养护技术标准及上海市有关标准。

1.7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1.8 本工程量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采购人将与中标人于每年度末根据当年审批的养护决算签订养护经费合同。新增设施量的养护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日常养护的考核结果确定。养护工程量最终按实决算，决算总价按标段报价的下浮率。

1.9 本工程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要求实施。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协议书；

2.1.2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3 本合同协议书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4 中标通知书；

2.1.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投标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等）；

2.1.6 招标文件；

2.1.7 工程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8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2.1.9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2.1.10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3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使用法律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4 甲方责任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标段设施量清单。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4.3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4.4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及小修保养工程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4.5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4.6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路政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4.7 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4.8 甲乙双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5 乙方责任

5.1 根据甲方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等养护作业。

5.2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养护工作台帐（册），做好各类养护信息平台的维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5.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泵站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5.4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泵站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缺损及突发性故障等，在原位置设置明显地安全防护措施，并把结果及时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5.4.1 巡视中如发现泵站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泵站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如发现紧急抢修的情况或设施异常损坏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新区环保市容局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5.4.2 巡视中发现泵站保护范围内施工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危及行车、行人安全的，应派人做好现场维护工作。

5.4.3 发现泵站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与相应的有关管理部门进行联系。

5.5 小修保养及超出常规小修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5.6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7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5.8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9 甲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6 综合养护工程款支付办法

采购人按中标金额支付本项目的养护经费，采购人按照养护设施量的增减及月度考核结果按实支付泵站**一类养护经费**，合同周期最后一个月对养护经费实际经费进行清算，并按清算数支付剩余养护资金。**二类养护经费**项目由养护单位根据具体实施情况，按定额要求进行项目结算，及时填写二类养护经费结算审核单报新区供排水中心进行审核。考虑实际用款进度、考核检查结果、二类经费资金量，定期按二类经费实际发生额结算，合同周期最后一个月根据监督考核评分结果完成支付。

本项目资金由新区财政预算安排，中标后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资金划拨，项目经费实际养护设施量增加或减少（新接管或报废泵站）及调整财政预算按上级部门核定为准，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和泵站考核结果，另行签订新接管泵站补充协议。新接管泵站金额不得超过中标价的 10%（具体金额以财政部门核定为准），超出 10%需另行招标。

7 综合养护工程质量

7.1 为确保综合养护工程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浦东新区排水管理所泵站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泵站养护二类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养护质量考核，考核结果将与养护经费的核拨、企业退出机制等直接挂钩。（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要求实施。）

8 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 3 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8.2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工程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8.3 有中央分隔设施的快车道清扫等养护操作，必须进行机械化操作，其他维修操作应以机械操作为主。

8.4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9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9.1 养护工程作业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9.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9.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5 严格按照新区城市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网络。

9.6 经过网格化管理系统上报的所有案件，投标人必须及时受理、处理和反馈，有问题即查，有情况即处理，时间要求均要符合《网格化管理指挥手册》中的时限规定。

9.7 投标人必须按照泵站垃圾行业规定要求处置，并服从管理方（甲方）相应的管理办法。

10 争议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0.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性：

10.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规定的“履行不能”的情形；

10.3.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0.3.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0.2.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11 违约

11.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12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待工程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2.3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4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5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工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6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按照《浦东新区排水管理所泵站养护管理考核办》中有关退出机制的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代养护单位直至重新招投标产生新的中标人。

12.7 乙方承包养护的泵站，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8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工程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9 乙方必须按照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养护企业定级备案登记，如乙方不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定级备案登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12.10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甲方每年两次会同劳动稽查部门对乙方工资福利等相关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纳入企业诚信体系，同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12.11 因国家或上海市发布重大政策性、经营性改革文件规定，且实质造成本《合同》甲乙双方的履约主体资格发生情势变迁时，甲乙双方应立即将相关事项联合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及浦东新区财政主管部门，经审议通过后，双方按以下约定执行本《合同》后续履行事项：

12.11.1 若甲方履约主体资格遇政策性取消，或本《合同》涉及经费被浦东新区财政封账或收回，或预算不落实等无法继续履行的，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完成合同终止日前所有对应的履约工作，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11.2 若本《合同》遇第 12.13.1 条款情形启动终止程序的，则甲乙双方联合启动本《合同》未履行完毕的对应养护经费的审计清算。

12.11.3 若乙方履约主体资格遇政策性取消，但本《合同》涉及经费存续的，若政策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经审批后，乙方可提出由承继乙方权利义务的另一方签订（签订履约主体变更“三方协议”），本《合同》存续业务由新的承继方继续实施，直至合同履行完毕，继续履行期间，权利义务原则上按原合同约定执行。但甲方亦有权为确保合同正常履约，提出适当变更条款，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合同变更。

13 合同转让与分包

13.1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具体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或者事先经甲方同意，可以将具体工程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

13.2 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13.3 乙方应将分包合同送至甲方处备案，分包合同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乙方就分包工程向甲方负全责，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就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13.4 除此以外如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有任何分包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4 合同份数

14.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5 其它

15.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5.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函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②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 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	人员情况表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等
3	设备、材料表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产品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 **** 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如果有）（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备注：

请授权代理人如实填写以下联系方式，以便在有需要时能够及时与您取得联系。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邮箱：_____

4 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扫描件粘贴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 有，需提供彩色扫描 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 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 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 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 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名称（公章）

日期：

6.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26 年排水泵站养护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服务期限	备注	金额(总价、元)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备注	金额
26 年排水泵站养护	服务期限为 6 个月，暂定起讫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9,598,900.00 元，最高限价为 9,598,900.00 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金额”一栏即填写投标总价，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 4、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5、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此表，并和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工具客户端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 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8.1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养护经费 (投标总价)	其中：		备注
	一类经费	二类经费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 预算金额。

填写说明：

- 1、上述报价包括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如中标，除非发生合同另有约定的价格调整的情况，否则报价不做调整。
- 2、所有人员费用，包括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工资及各类补贴补助、保险、个人所得税金**等费用，中标后人员费用均为包干价。
- 3、此表的总计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 4、一类经费约占总经费 65%，二类经费约占总经费 35%，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报价格，不宜偏差过大。

8.2 设施量清单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单位	工作量	综合单价	小计	备注
一、一类经费						
二、二类经费						
总计						

说明提示：1、本表应和设施量清单一一对应。
2、此表的总计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9.1 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加26年排水泵站养护所投入的养护机械设备均满足采购文件中机械设备要求表中所列要求，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一旦成交，我方将在成交后养护开始前提供成交的所有拟配机械设备相关证明（如行驶证、购买发票、新购（租赁）合同等原件 & 复印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投入不少于机械设备要求表中所列的养护机械种类及数量。我方亦接受采购人按养护工作要求而合理提出的其他须补充完善的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注：

（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中的机械，供应商应作出承诺，成交后养护开始前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相关证明（如行驶证、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 & 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进行相应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9.2 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加 26 年排水泵站养护 投标所投入的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数量均满足采购文件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要求，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一旦成交，我方将成交后养护开始前配置到位，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投入相应人力，并在养护过程中接受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如有）对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情况进行监督。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1					
.....					

说明:

1、各分包内容附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分包意向协议书（参考格式）

为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甲方：投标人）与（乙方：承担分包供应商）通过友好协商，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1、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方负责。

2、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_____。

4、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_____。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投标单位分包。乙方不得承担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额的____%

6、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资质）或经营范围，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7、如中标，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协议书一式肆份，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送采购人壹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二选一）的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4、投标人还可提供项目履约情况的其他相关证明，例如项目取得的**奖项或荣誉证书**。
-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11.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项目实施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2.1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专业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职称（或执业资格 或上岗证）
	...				
	...				
	...				
	...				
	...				
	...				

说明：

- 1、 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 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招标需求 10.1.2 条款一一对应。
- 4、 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2.2 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工种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业证书	备注（标注明中级工、高级工）

说明：

-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管理人员等。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3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情况	单位	数量	设备年限	车牌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填写说明:

- 1、本表后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 2、“配置情况”栏填写设备实际技术配置情况，如路面清扫车配有 GPS 装置的，则“配置情况”栏内应如实填写设备的配置情况。
- 3、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招标需求 10.2 条款一一对应。
- 4、如果表格填写不完整、准确，或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项目评审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表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 查 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 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① 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序号	检查内容	检 查 结果
	②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u>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u>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 <u>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	
16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集中采购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

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评委评审

【26年排水泵站养护】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1、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2、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

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13、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若同一中标人在多个（即大于允许中标包件数）包件中排名均为第一的，由电子采购平台按以下选择顺序和原则确定投标人中标包件：按包件号顺序号确定中标包件。

(二) 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20	价格	投标报价	2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80	技术及服务水平	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案	36	一、评审内容： 1、需求理解； 2、各专业（市政道路、水务、绿化、环卫保洁）养护作业方案； 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 4、养护作业新思路及“四新”推广应用情况。 二、评审标准： 1、采购需求理解的准确、到位程度，服务定位的准确程度、服务目标的清晰程度，得 4~6 分； 2、各专业养护作业方案的科学合理及可操作程度，得 7~12 分； 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的建立及落实计划对于实现养护维修管理作业要求的保障程度，得 7~12 分； 4、养护作业新思路的新颖可操作程度及“四新”推广应用程度，得 4~6 分。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	10	一、评审内容： 1、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1、措施的科学完善程度，得 6~10 分；无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得 0 分。	
			应急管理	6	一、评审内容： 1、应急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应急管理机制、应急维护的设备材料储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备的完善程度，得 4~6 分；无配套应急措施，得 0 分。	
			拟派人员情况	15	一、评审内容： 1、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和专业人员的岗位及人员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 二、评审标准 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学历或职称等相关证书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供，得 9 分： 1、人员岗位、人数配置高于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4~15 分； 2、人员岗位、人数配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一般，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1~14（不含 14）分； 3、人员岗位、人数配置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差，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9~11（不含 11）分。	
			机械配备情况	7	一、评审内容： 1、拟投入设备（包括设备类型、数量、配置等）。 二、评审标准： 1、拟投入设备的类型、数量及配置等与采购需求要求的匹配程度，得 5~7 分。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投标人综合实力	6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得 0 分； 2、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2 分。	
合计				100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5 月